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西濱廠會議廳(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六段 76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7,755,64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5,907,70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6,116,128股之60.08%。

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莊錦德、林俊儀、王信發、彭憲忠

列席人員：羅瑞芝會計師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記錄：朱盈潔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2,432,054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8,108,01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0,290,3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作業；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配合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為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檢附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55,6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07,7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955,620 權	96.88 %
反對權數：3,93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6,097 權	3.10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7,029,21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8,660
加：本期淨利	465,433,9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594,26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77,3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17,054,9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5 元現金股利)	(240,290,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6,764,625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2.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55,6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07,7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849,373 權	96.69 %
反對權數：124,980 權	0.2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781,294 權	3.08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55,6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07,7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963,725 權	96.89 %
反對權數：4,069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787,853 權	3.09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17日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
4.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14年05月07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相關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名/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	95,344,462 權
董 事	莊瑞元	83,304,180 權
董 事	莊瑞瑾	82,267,960 權
董 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瑞龍	53,512,947 權
董 事	彭成彬	52,975,587 權
董 事	彭憲忠	52,774,851 權
董 事	吳南明	52,494,210 權
獨 立 董 事	莊錦德	33,476,968 權
獨 立 董 事	林俊儀	33,287,020 權
獨 立 董 事	王信發	33,176,600 權
獨 立 董 事	余賢銘	33,076,941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第十一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

4.謹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55,6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07,7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552,784 權	96.18 %
反對權數：497,019 權	0.86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705,844 權	2.95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備註1：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113 年度本公司獲利再度創下新高，整體而言繳出優秀的成績單，茲就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4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113)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9 億元，合併毛利為 8.3 億元（毛利率 17%），較前一年度毛利 4.7 億元（毛利率 13%）增加，主要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帶動避險需求及對 Fed 降息的預期及部分國家央行增加黃金儲備影響，黃金價格屢創新高，帶旺金屬價格，提升毛利表現。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5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84 元。113 年主要產品組合，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27%；銅佔營收比重 52%；其他等佔營收比重為 21%。三率雙升，除純益率因上年度(112 年)中台股票上市有 3 億業外收益基期較高外，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營業收入	4,935,997	100	3,658,466	100
營業毛利	826,974	17	472,448	13
營業淨利	588,283	12	280,151	8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465,434	9	534,753	15
每股盈餘（元）	4.84		5.57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I.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19,596	212,148	207,448	97.7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81,425	-143,244	61,819	43.1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161,233	-183,061	21,828	11.92%

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 (2)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因出售連雲港榮鼎股權價款已收訖。
- (3)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有短期週轉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

II.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2.78	15.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94	18.90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61.21	29.16
	稅前純益	53.97	68.35
純益率 (%)		9.43	14.40
每股盈餘 (元)		4.84	5.57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金屬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化學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 2.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銻的回收 * 小銅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 鈀純度的提升由 80%提升至 90%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PET 塑料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鈀純度的提升由 90%提升至 99%以上
110 年度	*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111 年度	* 醋酸銨物料之銨回收
112 年度	* 廢電池有價金屬的回收-鈷(Co)
113 年度	* 含 Rh 異辛醇廢液的回收

二、本年度(114)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經營策略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及資源確保、資源回收、資源利用的三大經營方針，與科技業結盟為友，攜手共創「綠色科技產業」的新願景。

2.經營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客戶關係維護、建構品牌認知

- ✓ 提升：精進既有產品金、銅及銨的精煉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鈷金屬、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回收技術。
- ✓ 控制：嚴控金屬價格波動風險及匯兌風險。

- ✓ 開創：跟隨市場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 客戶關係維護：深耕客戶關係，確切了解客戶訴求並將處理過程及回覆結果專卷留存，以作為未來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的參考。
- ✓ 建構品牌認知：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增加公司的曝光度，提升客戶的品牌意識，當客戶對本公司的了解越深，才會對公司產生更多的安全與信賴感，增加更多的合作機會。打造一個成功、具有競爭力的品牌，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未來，CBAM 歐盟碳關稅 2023 年 10 月試行，將於 2026 年正式施行、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 日前已完成二讀，若通過，美國將於 2024 年開始徵收碳稅，企業減碳是世界潮流，臺灣是外貿導向的經濟體，無可迴避。當前能源雙軸轉型（綠能＋數位）下，強韌電網、穩定供電，分散式電源、虛擬電廠越發重要，其市場占比日益增加，隨著電動車的普及，有效的電池回收將在綠色和循環經濟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在推動太陽能發電的同時，確保太陽能板的環保處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如何創造淨零經濟學，提升硬實力將是企業的必修課題。

金益鼎新竹二廠建置廢棄太陽能板的完全處理製程並申請各國專利(台灣與日本專利已取得)，預計在 114 年 Q3 正式商轉，可回收太陽能板中的各種材料，太陽能板的主要材料裡大約是 75%玻璃、10%鋁、10%EVA 塑膠，其他還有矽、銅、銀等。太陽能板可以耐受日曬、風吹雨打至少 20 年，代表這些材料的等級是很高的，應該被回收再利用。另一方面，金益鼎深刻認知到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是一個不斷擴大的商機，隨著電動車的普及和技術的發展，需求也在不斷增加。這個業務領域包括電動車電池的收集、處理、分解和回收，以確保電池中的有價值材料得以再利用，同時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投入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之前，了解市場需求和趨勢是關鍵，與電動車製造商、電池生產商、政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則有助於確保穩定的供應和提高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正積極尋找電池處理廠作為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協同合作、風險共擔和資源整合等方式，促使企業實現更大的價值，並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優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 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擴大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廢棄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2.精實營運：

- (1) 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 優化作業流程。

3.創造價值：

- (1) 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 既有回收技術，擴大循環經濟價值鏈。
- (3) 多角化開發新產品及新回收技術，增加公司產品廣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分為五大發展主軸：

1. 金益鼎新竹二廠預計 114 年 Q3 完工正式商轉，增加甲級廢棄物混合五金(含廢棄小家電及廢棄太陽能板)的業務營收。

2. 建置廢棄太陽能板的完全處理製程並申請各國專利(台灣及日本專利已取得)，持續申請各國專利並布局美國的廢棄太陽能板回收市場。
3. 深耕東南亞電子廢棄物及廢五金的市場通路及回收處理。
4. 觀察連盟電池處理廠以延伸擴大電子廢棄物處理市場。
5. 佈建綠電投資已取得 1300 千瓦漁電共生案場，可達成 RE10X10 綠電倡議之 2025 年使用 10%綠電承諾，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不變。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 1.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隨著國內「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不斷修法，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加之廢棄物清(處)理機構特殊目的使用土地的取得及處理證照取得不易，本公司作為先進者，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 2.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綜觀全國已許可之甲級處理機構中專業從事固態廢棄物金屬回收且為上市櫃公司者僅有三家:金益鼎、佳龍、光洋科技。金益鼎在廢棄物處理量上更是居於領先地位，在產業界享有盛名。
- 3.本公司係國內取得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業者裡唯一上市櫃公司，可清除、處理「D-2528 裝置使用後廢棄之太陽能光電板」，為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優先選擇廠商，本公司正在興建中的西濱二廠完工後將增添營運動能，未來可期待為金益鼎公司帶來豐厚的獲利成長。

(二)、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112 年 2 月 15 總統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成立永續推動小組因應。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三)、綠色商機興起，綠色不再是消極的規範，而是攸關銷售量及品牌形象的競爭優勢，投資和參與綠色商機，不僅有助於環保，還有可能帶來長遠的經濟回報。面對總體經營環境，金益鼎將透過減排和碳抵銷來支持企業的永續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回收事業版圖，滾動綠色商機。

金益鼎堅守回饋股東的承諾，透過常規現金股利的發放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營運成果。未來我們將秉持一貫的執行力，落實策略佈局，厚植競爭實力。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節 第十三條之三	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新增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鈹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實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6,096	9	347,32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60,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556	7	340,708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9,662	4	147,55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58,812	4	81,8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790	-	17,3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20,248	3	104,19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27,934	19	498,265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3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35,457	4	128,22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571	-	2,2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五))	65,572	2	58,75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37,976	1	29,149	1
		1,719,067	45	1,538,227	4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77	-	548	-
								390,684	10	266,824	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79,733	34	1,243,033	3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76,954	18	445,959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00,700	3	87,06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566	-	12,4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02	-	1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5,645	1	11,3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452	-	10,5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65,158	2	63,7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45	-
		2,071,056	55	1,776,647	54			120,254	3	97,919	4
							負債總計	510,938	13	364,743	11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961,161	26	960,611	29
						3200	資本公積	811,176	21	811,151	24
						3300	保留盈餘	1,443,532	38	1,189,046	36
						3400	其他權益	63,316	2	(10,677)	-
							權益總計	3,279,185	87	2,950,131	89
資產總計		\$ 3,790,123	100	3,314,8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0,123	100	3,314,874	10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746,360	100	2,406,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及十二)	3,110,889	83	2,033,310	84
5900 營業毛利	635,471	17	372,912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574	2	38,065	2
6200 管理費用	121,688	3	119,2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5	-	2,831	-
營業費用合計	174,437	5	160,185	7
6900 營業淨利	461,034	12	212,72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0,413	1	14,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71,969)	(2)	299,874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90)	-	(1,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8,254	2	73,627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352	-	6,5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60	1	393,276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9,994	13	606,003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560	1	71,250	3
本期淨利	465,434	12	534,75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08	-	4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	-	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93	2	(4,0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93	2	(4,0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501	2	(3,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935	14	\$ 531,034	2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4		\$ 5.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1		\$ 5.51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59,421					
\$	811,244	194,942	70,081	569,468	834,491	2,598,4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435	-	(31,43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3,416)	63,4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492)	(180,492)	(180,492)
本期淨利	-	31,435	(63,416)	(148,511)	(180,492)	(180,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4,753	534,753	534,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	294	(3,7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35,047	535,047	531,034
1,190	(93)	-	-	-	-	1,097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2,950,13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505	-	(53,50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12	(4,0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1,456)	(211,456)	(211,456)
本期淨利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211,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5,434	465,434	465,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8	508	74,50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465,942	465,942	539,9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80
550	(55)	-	-	-	-	495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3,279,18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9,994	606,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55	20,325
攤銷費用	358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984	(291,174)
利息費用	1,090	1,000
利息收入	(3,352)	(6,567)
股利收入	(8,627)	(5,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254)	(73,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3	(18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72)	(8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5	(356,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1)	(1,8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598)	(50,971)
其他應收款	(3,400)	21,267
存貨	(229,669)	(69,176)
其他金融資產	(19,243)	16,589
其他流動資產	(5,666)	19,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76,847)	(64,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919	(42,2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32	9,296
其他流動負債	7,529	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00,424	(30,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76,423)	(94,933)
調整項目合計	(172,688)	(451,743)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云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306	154,260
收取之利息	3,352	6,567
支付之利息	(1,066)	(929)
支付之所得稅	(81,721)	(107,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871	52,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9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5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90	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33)	(93,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6
取得無形資產	(1,337)	(2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45)	(30,807)
收取之股利	25,664	26,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41)	(6,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0,635	106,991
償還長期借款	(48,174)	(11,360)
租賃本金償還	(4,362)	(3,457)
發放現金股利	(211,456)	(180,4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	1,097
其他籌資活動	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62)	(87,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2)	(41,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328	388,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096	347,328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鈮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1,184	22	631,53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60,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2,153	7	414,359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3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70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459	5	91,01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55,466	7	274,6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136	4	116,5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3,894	1	125,4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53	-	61,01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23,979	26	778,960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1,527	-	16,8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5,524	4	211,534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7,976	1	29,1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80,369	2	69,4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8,459	-	594	-
	2,676,270	69	2,505,979	74	流動負債合計	448,210	12	316,587	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867	1	19,40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25,700	3	87,0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119	-	16,8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300	1	15,2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41,457	22	540,241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497	-	34,21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3,493	5	174,41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497	4	136,487	4
1780 無形資產	7,300	-	6,320	-	負債合計	601,707	16	453,074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0,518	1	32,95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十六))	79,868	2	107,084	3	股本	961,161	25	960,611	28
	1,204,622	31	897,226	26	資本公積	811,176	21	811,151	24
					保留盈餘	1,443,532	37	1,189,046	35
					其他權益	63,316	1	(10,677)	-
					權益合計	3,279,185	84	2,950,131	87
資產總計	\$ 3,880,892	100	\$ 3,403,2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0,892	100	\$ 3,403,205	10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935,997	100	3,658,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五)及七)	4,109,023	83	3,186,018	87
5900	營業毛利	826,974	17	472,44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八)、(九)、(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7,195	1	38,545	1
6200	管理費用	177,321	4	150,9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5	-	2,831	-
	營業費用合計	238,691	5	192,297	5
6900	營業淨利	588,283	12	280,15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4,009	-	34,9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二)及七)	(105,723)	(2)	327,518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2,298)	-	(1,6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690)	-	1,68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19,129	-	13,9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73)	(2)	376,434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8,710	10	656,58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3,276	1	83,937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65,434	9	572,648	16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	-	-	(45,869)	(1)
	本期淨利	465,434	9	526,77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8	-	29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	-	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93	2	(4,08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93	2	(4,0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501	2	(3,7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935	11	522,989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5,434	9	534,75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9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65,434	9	526,779	15
8710	母公司業主	539,935	11	531,03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045)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539,935	11	522,989	1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4.84		6.05	
972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		(0.48)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84		5.5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4.81		5.98	
982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		(0.47)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81		5.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959,421	811,244	194,942	70,081	569,468	834,491	(6,664)			2,598,492	24,795	2,623,287	
-	-	31,435	-	(31,435)	-	-	-	-	-	-	-	
-	-	-	(63,416)	63,416	-	-	-	-	-	-	-	
-	-	-	-	(180,492)	(180,492)	-	-	-	(180,492)	-	(180,492)	
-	-	31,435	(63,416)	(148,511)	(180,492)	-	-	-	(180,492)	-	(180,492)	
-	-	-	-	534,753	534,753	-	-	-	534,753	(7,974)	526,779	
-	-	-	-	294	294	(4,013)	-	-	(3,719)	(71)	(3,790)	
-	-	-	-	535,047	535,047	(4,013)	-	-	531,034	(8,045)	522,989	
1,190	(93)	-	-	-	-	-	-	-	1,097	-	1,097	
-	-	-	-	-	-	-	-	-	-	(16,750)	(16,750)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2,950,131	-	2,950,131	
-	-	53,505	-	(53,505)	-	-	-	-	-	-	-	
-	-	-	4,012	(4,012)	-	-	-	-	-	-	-	
-	-	-	-	(211,456)	(211,456)	-	-	-	(211,456)	-	(211,456)	
-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	-	-	(211,456)	-	(211,456)	
-	-	-	-	465,434	465,434	-	-	-	465,434	-	465,434	
-	-	-	-	508	508	73,993			74,501	-	74,501	
-	-	-	-	465,942	465,942	73,993			539,935	-	539,935	
-	80	-	-	-	-	-	-	-	80	-	80	
550	(55)	-	-	-	-	-	-	-	495	-	495	
\$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63,316			3,279,185	-	3,279,18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受贈與產生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8,710	656,585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損	-	(45,869)
本期稅前淨利	518,710	610,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75	49,206
攤銷費用	389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2,565	(290,290)
利息費用	2,298	1,633
利息收入	(19,129)	(13,963)
股利收入	(9,130)	(6,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690	(1,6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3	(1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25	(16,159)
停業單位淨損	-	45,86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8,4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836	(25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1)	(1,805)
合約資產	(3,7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231	(67,299)
其他應收款	4,753	(29,986)
存貨	(245,019)	78,239
其他流動資產	(9,468)	15,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41,475)	(5,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194	(47,163)
其他應付款	23,658	4,965
其他流動負債	7,866	(5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47)	(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13,671	(4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27,804)	(47,572)
調整項目	(15,968)	(297,78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2,742	312,932
收取之利息	19,129	14,272
支付之利息	(2,377)	(1,608)
支付之所得稅	(99,898)	(113,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596	212,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8)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67	113,9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56)	(102,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5
其他應收款減少	96,519	-
取得無形資產	(1,337)	(364)
取得使用權資產	(78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684	(65,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494)	(73,318)
收取之股利	9,130	6,449
其他投資活動	-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25)	(143,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623	(81,029)
舉借長期借款	106,924	106,991
償還長期借款	(59,463)	(11,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648)	(766)
租賃本金償還	(19,808)	(17,502)
發放現金股利	(211,456)	(180,4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	1,097
其他籌資活動	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33)	(183,0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14	7,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652	(106,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532	738,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184	631,532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規定，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